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金紫耀先生、劉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計入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